



关于印发《皖南花鼓戏小戏孵化扶持办法》的通知

宣文旅〔2021〕5号

各县市区委宣传部、文旅局:

《皖南花鼓戏小戏孵化扶持办法》已经市委宣传部分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原《皖南花鼓戏小戏孵化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宣文旅〔2019〕32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宣城市委宣传部 宣城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1年2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皖南花鼓戏小戏孵化扶持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促进皖南花鼓戏的传承、发展与振兴，根据《皖南花鼓戏小戏孵化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两年来的实施情况，修订形成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皖南花鼓戏小戏孵化扶持资金从市级文化强市建设专项资金中安排，申报审批及拨付程序按照《宣城市市级文化强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资金使用坚持项目化管理、总量控制的原则。

第三条 综合考虑皖南花鼓戏剧目创作、舞台演出、演员培养等因素，皖南花鼓戏小戏孵化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扶持本市艺术院团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艺术院团，特指经宣城市各县市区文化、市场监管部门批准设立，持有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财务制度健全，纳税信用良好，且正常经营、规范演



出、无不良记录，具备一定规模和水平，从事皖南花鼓戏等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。

第五条 鼓励艺术院团创作、演出皖南花鼓戏。

（一）创作主题。一是现代题材。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的中心工作，主要反映新时代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建设美好宣城的火热实践和最新成就，创作以乡村振兴、生态文明、脱贫攻坚、文明创建、普法宣传、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等为主题的优秀作品。二是红色题材。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、“两个一百年”历史交汇点等重大时间节点，反映党带领广大人民群众争取民族独立、人民解放、改革开放的伟大征程，创作讴歌党、讴歌祖国、讴歌人民、讴歌英雄的优秀作品。三是历史题材。弘扬中华优秀历史文化，增强文化自信，创作反映地方优秀历史文化、重要历史人物、重大历史事件的优秀作品。

（二）扶持类型及数量。每年在全市范围内孵化 5-8 个皖南花鼓戏新创小戏，每个小戏时长 20 分钟左右。每个县市区须申报 1 个以上，且小戏须是独立成篇的完整作品。优秀的徽剧作品也可申报。优秀的大戏剧本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另行研究扶持办法。

（三）进度安排。每年 2 月底前上报剧本；4-5 月确定入选



名单;6-9月进行剧本的二次打磨、投排演出等;10月底前举办“宣城市皖南花鼓戏小戏调演活动”,由专家评审组对入选小戏现场评审、验收;遴选优秀小戏组织开展汇报演出。

第六条 统一申报方式

(一)市文化和旅游局仅受理各县市区文旅局统一申报,不接受艺术院团和戏曲创作者个人自行申报。上一年度有剧目入选,但未按要求完成整个流程的艺术院团,不能申报本年度小戏孵化计划项目。

(二)所申报的小戏需提供完整剧本。原则上,申报前已经公开演出的作品不得参加申报。

(三)申报作品必须有40周岁以下的青年演员担任主要角色;同一位演员只允许参演一个小戏。

(四)同一位编剧可有多部小戏作品申报,但最终入选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2部,纳入国家及省孵化或创作计划的作品除外。同一位导演、作曲执导(作曲)的小戏不得超过2部。

(五)申报作品填写《宣城市皖南花鼓戏小戏孵化计划项目申报表》。艺术院团作为实施单位,各县市区文旅局作为申报单位,各县市区委宣传部作为审核单位,均在申报表上盖章。各县市区文旅局要组织创作人员集中座谈、调研、确定选题,并在剧



本内容方面进行指导、把关，确保推出高质量的剧本。

（六）申报作品实施单位须与剧本著作权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文本，改编作品须提交原著作权人的书面授权书。

第七条 组织专家评审

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专家对申报剧本进行盲评（即匿去编剧、院团等信息，只看剧本内容），筛选出高质量的剧本作为拟扶持作品，报市委宣传部审批。市委宣传部批准后，在新闻媒体公示拟扶持作品名单。公示无异议，确定扶持作品名单，由市文化和旅游局与扶持作品所在县市区文旅局（申报单位）、艺术院团（实施单位）签订三方协议书，明确各自责任，共同推进实施。

第八条 剧本二次打磨

所有入选的申报作品，须聘请专家对剧本进行二次打磨。有入选剧本的县市区文旅局须在联系专家、组织开展剧本打磨工作方面予以指导支持。各县市区委宣传部要对作品内容进行审核，对作品意识形态导向进行把关。市文旅局在推荐专家方面予以协调。

第九条 组织投排

入选剧本经过二次打磨后，县市区文旅局须在剧目排练、公开演出方面予以指导支持，为剧目参加全市皖南花鼓戏小戏调演



做好充分准备。

第十条 扶持资金拨付

(一) 扶持金额。每个小戏给予 10 万元扶持资金。

(二) 拨付方式：由市委宣传部向市文旅局拨付扶持资金，市文旅局向申报单位（各县市区文旅局）拨付扶持资金，再由申报单位拨付至实施单位（艺术院团）。

(三) 分期拨付：入选小戏分三期拨付资金。在剧本入选公示被确定为扶持作品后拨付第一期 3 万元；参加全市皖南花鼓戏小戏调演活动验收合格后拨付第二期 3 万元；完成 20 场以上的公开演出后拨付第三期 4 万元。县市区文旅局须在每期资金拨付前严格管控好项目进度，在佐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方可拨付。

第十一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每年组织“宣城市皖南花鼓戏小戏调演”，验收入选小戏。组织专家现场观看演出并评选出一等奖 1 个、二等奖 1 个、三等奖 2 个，分别给予每个 5 万元、3 万元、1 万元的资金支持；获奖小戏数量将根据入选数量变化适当调整。评选出优秀青年演员奖 1 名、最佳表演奖 1 名（获奖人员不重复），每个给予 5000 元资金奖励；评选出最佳编剧奖、最佳导演奖、最佳作曲奖各 1 名，每个给予 5000 元资金奖励；评选出“优秀院团”和“优秀组织单位”若干，优秀组织单位主要授予实施县级扶持



皖南花鼓戏政策的，且推荐作品获得较好等次的县市区文旅局。以上奖项如无符合条件的，可缺项（评审细则另行制定）。

第十二条 入选皖南花鼓戏孵化计划的小戏，必须服从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旅局公益性演出工作安排。组织方给予适当志愿补助费用。

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出台扶持皖南花鼓戏发展的政策，推动艺术创作工作。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加强对艺术院团的监管力度，杜绝违规经营行为的发生。在进行“戏曲进校园”、“送戏进万村”项目招标时，要将“入选省、市级戏曲孵化计划”作为加分项，并要求中标院团将入选剧目纳入演出剧目之中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原试行办法自行废止。